中港高中體育班運動代表隊管理要點

修正後於101年11月8日經本校臨時校務會通過

為求提升訓練績效及比賽成績,維繫團隊榮譽與紀律,體育班代表隊員應遵守下列規定事項:

- 1. 在校期間如違反校規,經懲處小過以上或警告累計3次禁賽半年、大過1次禁賽1年。
- 2. 不得無故缺席代表隊之訓練活動及比賽,另寒暑訓未經教練同意而缺席,將於畢業後留校勞動服務補足缺席天數(由教練提出紀錄表送體育組辦理)。
- 3. 如有態度傲慢不服從教練指導者,由教練提出經查屬實將依規定懲處。
- 4. 在校外參加比賽應以校譽為重,一切行為遵守團體紀律。
- 5. 參加全國性以上比賽前8名者,於畢業時發給體育貢獻獎以茲鼓勵,如有記過未銷者不予發給。
- 6. 於上課期間應依學校規定穿著校服到校,訓練時著整齊運動服。
- 7. 每週三早上一律參加校內週會,未實施晨操需於7:20 前到校,逾時遲到依校規處理。
- 8. 依臺中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要點第十三條規定,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於例假日及寒暑假安排辦理體育班學生集訓活動。
- 9. 假期(寒暑訓)訓練視同正課辦理,無故未到皆以曠課處理,並於下一學期是否參賽依據,並於畢業後依曠課日數回校勞動服務補足後發給畢業證書。
- 10. 在校期間,因訓練及比賽受傷無法繼續該專長訓練,應提出公立醫院醫生診斷證明,並取得該項 教練同意提經本校體育委員會審核通過後,輔導轉學就讀。
- 11. 參加校外比賽獎勵: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(由各隊提出教練及導師簽名後送體育組辦理)。
- 12. 學期間指派協助擔任區域體育活動服務工作,表現優異者,會後辦理獎勵及期末術科總成績加分。
- 13. 練習時間: 專長訓練課視同正課實施

週一、二、三(社團)、四、五下午 1400-1700(訓練時間延長由教練決定)

週一、二、四、五 07:00-07:45 (週三:比賽期由教練決定)

週末假日由各隊教練依需要決定,選手一律參訓,未能參訓者須經教練同意。

- 14. 以上除 5. 10. 11. 12. 項外,如違反規定將扣學期專長成績總分;表現優異者於學期成績加分。
- 15. 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附则

凡對外比賽成績優異,由教練提報體育組依規定辦理獎勵:

- 國際及全國性比賽(限教育部核定具甄試資格之賽會):
 第一名:大功一次。第二名:小功雨次。第三名:小功一次。第四名:嘉獎雨次。
 第五名以下依大會錄取名次均嘉獎一次。
- 2. 各項錦標賽:(指各協會辦理之盃賽)

第一名:小功雨次。第二名:小功一次。第三名:嘉獎雨次。第四名:嘉獎一次。

3. 臺中市比賽:(區域性比賽參照酌予獎勵)

第一名:小功一次。第二名:嘉獎兩次。第三、四名:嘉獎一次。